

证券代码：900948

证券简称：伊泰 B 股

公告编号：2026-024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 公司未接受回购要约的 H 股股东（简称“外资股<非上市>股东”）适用本通知，公司将不另行寄送股东会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简称“年度股东会”或“本次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外资股（非上市）股东的登记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非登记股东需授权名义代理人参加现场投票（名义代理人根据公司原上市地相关管理规范、交易习惯认为有理由拒绝接受非登记股东投票权委托的，非登记股东无权以自己名义参加股东会，亦无权以包括但不限于网络、电话及会议现场等任何形式行使投票权）。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18日15点

召开地点：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北路伊泰大厦会议中心一号会议

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8日

至2026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部分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制定《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4.01	张晶泉	√
14.02	张钧昱	√
14.03	王三民	√
14.04	李俊诚	√
14.05	杨嘉林	√
1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5.01	额尔敦陶克涛	√
15.02	谭国明	√
15.03	段辉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事项的决议公告已于2026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12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6、7、8、9、10、14.01、14.02、14.03、14.04、14.05、15.01、15.02、15.03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

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收市时登记在公司《外资股（非上市）股东名册》中的外资股（非上市）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B 股	900948	伊泰 B 股	2026/5/11	2026/5/6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符合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采用传真、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2. 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5:00 之前

3. 登记地点：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北路伊泰大厦 11 楼证券部

4. 登记方式：邮寄、邮件、传真或现场

六、其他事项

1. 本公司外资股（非上市）股东适用本通知，公司将不另行寄送股东会通知。

2. 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8:30-11:30；下午 2:30-5:30

联系电话：0477-8565733

传真号码：0477-8565415

邮编：017000

电子邮箱：ir@yitaicoal.com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为部分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制定《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1	张晶泉	
14.02	张钧昱	
14.03	王三民	
14.04	李俊诚	
14.05	杨嘉林	
1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1	额尔敦陶克涛	
15.02	谭国明	
15.03	段辉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